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721號

113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陳鈴嫻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賴志松

上開當事人間113年度交字第721號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溫文昌

書記官 張宇軒

通 譯 翁嘉琦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07時4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198公里處時(下稱系爭路段)，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於車道暫停」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舉，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CB466030、ZCB46603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1 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1、2）。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  
02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項之  
03 規定，於113年7月3日分別以彰監四字第64-ZCB466030號、  
04 第64-ZCB466031號（下稱原處分1、2），裁罰原告罰鍰新臺  
05 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  
06 車牌照6個月。惟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7 二、理由：

08 (一)按道交第43條第1項第4款「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  
09 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避  
10 免道路駕駛人於「非遇突發狀況」時，在道路中因有「任意  
11 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情形，而導致交通  
12 意外之發生；在「任意驟然減速、煞車」行為態樣下，因其  
13 驟然減速可能導致後方車輛無法預測而必須驟然減速、煞  
14 車，而有追撞之風險；而「於車道中暫停」之行為態樣，其  
15 所蘊含之風險，即一般道路駕駛人對於車輛於車道中之狀態  
16 預測應為「行進狀態」而非「停止狀態」，故立法者明文排  
17 除「有突發狀況」之情形下，例如前方有車禍突然發生、道  
18 路塌陷、車輛惡意危險之駕駛行為或巨大貨物突然掉落路  
19 面、惡劣天候情況等其它緊急突發狀況而不得不驟然減速、  
20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時等情，方屬有正當理由，而得於車道  
21 中暫停，始符合例外不予處罰。

22 (二)查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並製作勘驗筆錄及影片截  
23 圖（本院卷第138頁至139頁、第141頁至160頁），可知檢舉  
24 人車輛行駛匝道右側，系爭車輛自畫面左下方出現行駛在匝  
25 道左側，並顯示右方向燈，影片時間21秒減速逐漸停下，車  
26 輪偏右，直至影片時間35秒起步向前繼續持續行駛，影片時  
27 間38秒右方向燈熄滅，並顯示左方向燈，則系爭車輛煞車停  
28 於車道中，此時系爭車輛於前方並無任何車輛阻擋其往前行  
29 駛，亦未有緊急煞車、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  
30 相類程度事件等突發狀況存在，是周遭環境並無迫使原告不  
31 得不在車道中煞車之因素存在，堪認原告所為顯已屬一般駕

01 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且依當時路況，並未有應驟然煞  
02 車、暫停之客觀狀況，原告竟不顧後方車輛之行車狀態，煞  
03 車停於車道中，徒增追撞之風險，原告之駕駛行為，實已影  
04 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甚明，依前揭規定及說明，系  
05 爭車輛該當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甚為明確。

06 (三)原告雖主張因誤以為彰化交流道出口在最右側車道，在車道  
07 虛線處靠最右側出口車道排隊，車輛緩慢行駛，在車道虛線  
08 處打右邊方向燈，因最右側出口車道壅塞無法進入車道內排  
09 隊，此時發現彰化交流道在左前方，原告立即打左邊方向  
10 燈，亦有禮讓後方車先行通過，絕無故意暫停車道中及危險  
11 駕駛等語，縱認原告所言屬實，原告理應事先查悉究應行駛  
12 何出口車道，且依上開採證光碟影像畫面可知，原告確實暫  
13 停車道，而原行駛於後面之車輛，對原告突如其來之暫停車  
14 道行為，勢必以立即減速因應，亦可能之後方車輛反應不  
15 及，釀成追撞之交通事故，是原告自不應該僅顧及自身交通  
16 便利性，而危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無法保障其他駕駛及用  
17 路人之安全及權益，此種駕駛方式實已超出其他用路人對其  
18 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無從據為解免本件  
19 處罰之理由。

20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平常接送3位小孩、上下班及接送雙  
21 親就醫之重要交通工具，且原處分之處罰過重，有違比例原  
22 則等語，然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23 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及其附件  
24 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  
25 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  
26 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司  
27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依原處分作  
28 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  
29 第4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24,000  
30 元，記違規點數3點（依1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條例第63條  
31 第1項規定，限於當場舉發之案件），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

01 講習，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各  
02 款之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3條  
03 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  
04 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汽車、1年內有2次  
05 以上第1項第4款行為，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  
06 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  
07 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法，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又按  
08 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  
09 此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  
10 重要公益，立法者已衡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之  
11 利益，與處分所追求之公共利益，且處分所侵害之權利亦僅  
12 限於使用遭吊扣車牌車輛部分，尚無違反比例原則，不影響  
13 原處分之合法性；且該規定並未賦予被告裁量空間，屬羈束  
14 處分之性質，故被告尚無依據原告使用車輛之需要，而予以  
15 減輕或免罰，是原告前開主張，無從據以撤銷原處分。

16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1、2並無違  
17 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張宇軒

20 法 官 溫文昌

2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  
23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  
2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6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7 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8 ）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30 書記官

